**長榮大學神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名稱為「長榮大學神學系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   
第二條：本會會址設於長榮大學神學系。   
第三條：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，以聯絡歷屆畢業系友之感情與友誼，增進系友與在校同學的溝通，協助母系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：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：  
    一、一般會員：凡本校神學系畢業或曾任(現任)本系之教職員工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一般會員。  
    二、學生會員：凡本校神學系在學同學(含進修學士班及博碩士班學生)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學生會員。  
    三、榮譽會員：認同本會宗旨之社會賢達人士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榮譽會員。  
    四、永久會員：認同本會宗旨並捐贈本會款項達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上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為永久會員。永久會員每年得免繳會費。

第五條：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 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  
第六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會員資格：  
    一、連續兩年未繳會費者。  
   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  
第七條：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但歷年繳納之會費，不予退費。  
第八條：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  
第九條：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三章　組織及職員

第十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  
第十一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  
   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  
    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  
    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  
    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    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。  
    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  
    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  
    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  
第十二條：本會置理事五人、監事三人、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  
第十三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
    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  
    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  
    三、選舉或罷免理事長。  
    四、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  
    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  
    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  
    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  
第十四條：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  
    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大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  
    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  
    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
第十五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  
    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   
    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   
    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   
    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   
    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  
第十六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   
    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 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  
第十七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   
    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  
第十八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   
    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   
    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   
    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   
    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  
第十九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。上述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  
第二十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、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，其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　會　議

第二十一條：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   
    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  
第二十三條：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   
    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   
    二、會員之除名。   
    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   
    四、財產之處分。   
    五、團體之解散。   
    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  
第二十四條：理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 第二十五條：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　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 
    一、入會費   
    (一)一般會員：新台幣三百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，並得為當年度會費。   
    (二)學生會員：新台幣二百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，並得為當年度會費。   
    二、會費：   
    (一)一般會員：每年新台幣二百元。   
    (二)學生會員：在學期間每年新台幣一百元，畢業後轉為一般會員身分。   
    三、捐款。   
    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 
    五、其他收入。  
第二十七條：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六章　附　則

第二十八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